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5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础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-149,701,660.11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,472,332,755.63元，扣除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38,321,950.00元，2020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,284,309,145.52 元。

公司拟决定进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：以2019年年末总股本766,439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8,321,950.00 元。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础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公司不存在差异化分红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0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虽然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，为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在公司产生亏损但基于公司现金流相对充足的情况下，仍然进行现金分红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8,321,950.00元。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,284,309,145.52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83,937,529.22元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4月22日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在公司产生亏损但基于公司现金流相对充足的情况下，仍然进行现金分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虽然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，但充分考虑了未来经营资金需求及现金流情况、以及股东利益等各项因素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相对充足，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 4 月 24 日